

关于攀枝花市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及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级各部门继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财政专项资金规模

2016 年，市级财政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91,583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0,302 万元，下降 3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年初预算可用财力由 2015 年的 450,000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的 399,000 万元，按照“两保一转”的要求，在保障人员经费和基

本运转的刚性支出后，使得市级可安排用于专项支出的财力减少。

（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投向市、县（区）两级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分级次看，安排用于市级项目的资金为 68,370 万元，占下达资金总额的 74.7%；下达各县（区）的专项资金为 23,213 万元，占下达资金总额的 25.3%。分类别看，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支出为 20,725 万元，占总额的 22.6%；产业发展方面支出为 16,648 万元，占总额的 18.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 49,258 万元，占总额的 53.8%；其他按照政策设立的专项资金支出为 4,952 万元，占总额的 5.4%。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专项资金 7,64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补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补助、中职助学补助、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等方面。

2.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10,52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公立医院改革、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补助等方面。

3. 企业改制专项资金 1,452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改制破产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

4. 环保专项资金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5.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646 万元，主要用于钒钛高新区发展和市级工业发展项目。

6. 农林水发展专项资金 6,437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脱贫攻坚、农业生产救灾、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方面。

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旅游建设项目、招商引资、财政金融互动等方面。

8.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质押贴息、中国工程院与市政府项目合作经费和地校合作等方面。

9.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化事业建设。

10. 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6,96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供水设施技术改造等方面。

11.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20,99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税改革后对交通系统的保障。

12.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1,30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付息。

13. 其他按政策设立的专项资金 4,952 万元，主要用于西区发展补助、对口支援木里县项目等方面。

（三）所做的主要工作

1. 规范资金分配

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对各类专项资金普遍采用竞

争立项、因素测算、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等方法，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改革。根据预算法相关要求，市级专项资金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需分期下达外，其余资金均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确保了全市社会民生和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

2. 提升资金绩效

2016年，市政府把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做为提升政府效能的重要抓手，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择了12项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在201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了评价标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初步建立起市县（区）两个层级的评价体系。

3. 盘活存量资金

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2016年，市本级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9,211万元，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全部用于市级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

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完善全过程专项资金监督机制，严禁虚列支出、挤占挪用和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扶贫、社会保障和教育等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共计检查资金12,230万元。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16年共完成政府投资性项目评审111个，评审金额133,945万元，审定金额114,575万元，审减金额19,370万元，审减率14.5%；概算评审项目52个，审查金额11,582万元。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总体良好，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管理单位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存在跨年度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做到“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三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绩效预算体系有待完善。

二、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财政专项资金规模

2017 年，市级财政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113,40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1,821 万元，增长 2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和上级财力性补助增加部分较 2016 年增加 23,200 万元。

（二）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情况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安排为：民生类资金 31,490 万元，占总额的 27.7%；产业类资金 18,324 万元，占总额的 16.2%；基础设施类资金 60,452 万元，占总额的 53.3%；其他按政策设立的专项资金为 3,138 万元，占总额的 2.8%。其中：

1. 教育专项资金 7,662 万元，主要来源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2.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21,612 万元，用于社保基金补助 7,605 万元，市级公立医院定额补助 4,075 万元，社会保障及民政政策 3,535 万元，卫生政策 2,660 万元，牺牲病故及丧

葬费 1,4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823 万元，计划生育政策 380 万元，特困职工慰问帮扶资金 309 万元，食品药品专项 2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专项 625 万元。

3. 企业改制专项资金 786 万元，全部用于市属改制破产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

4. 环保专项资金 1,430 万元，全部用于创建国家环境模范城市。

5.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896 万元，用于钒钛高新区发展专项 6,146 万元，工业发展 500 万元，质量技术专项 200 万元，其他工业发展专项 50 万元，

6. 农林水发展专项资金 6,797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 1,350 万元，农业发展 915 万元，水利建设 89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7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600 万元，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奖补 530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351 万元，创建森林城市 300 万元，新村建设专项 250 万元，其他农林水发展专项 911 万元。

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旅游发展 1,200 万元，招商引资 400 万元，财政金融互动 250 万元，服务业引导 20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150 万元，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 100 万元。

8.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大众创业创新、专利质押贴息、中国工程院与市政府项目合作经费和地校合作等

方面。

9.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31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化事业建设。

10. 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9,808 万元，用于城镇公用事业专项 3,650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专项 1,000 万元，规划专项 70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892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66 万元。

11.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21,321 万元，用于燃油税改革后对交通系统的保障 19,321 万元，公交公司亏损补贴 2,000 万元。

12.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9,32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性债务付息。

13. 其他按政策设立的专项资金 3,138 万元，用于对口援助木里 2,838 万元，促进县乡发展专项 300 万元。

(三) 下一步措施

1. 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中央、省对财政支出进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纳入了对地方的督导督办范围，今年下半年，要继续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各类专项资金特别是民生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使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同时，要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中期评估机制，对于支出缓慢、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及时予以收回，调整用于民生方面。

2.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对于市级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要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按

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原则，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流程，把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3. 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求所有专项资金必须设立绩效目标，凡不能提出具体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安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应结合全市的工作重点，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纳入预算编制范围。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运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4.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力度

财政专项资金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继续推进“阳光财政”建设，不断扩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范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财政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按照中央、省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我们将继续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更好的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促进作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